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手冊



(愛 • 責任 • 合作)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2、1453、1455、1460
傳真電話：07-7115127
電子信箱：ib@mail.nknu.edu.tw
單位網址：<https://reurl.cc/0mNv1x>



目 錄

一、「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重點摘錄-----	01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03
三、115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	09
四、實習學生應於網路平臺完成之實習任務表件一覽表-----	10
五、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11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12
七、實習學生獎勵辦法及推薦表-----	13
八、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16
九、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相關法規網址一覽表-----	17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重點摘錄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 二、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三、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
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
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四、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
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
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申請流程：實習學生於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申請教學活動，經實習機構端承辦人員、實習指導教師及本校同意者後，始得為之。）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請參閱手冊 P.10)

七、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八、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需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20日校長核定實施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6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以下簡稱師就處檢實組）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就處檢實組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就處檢實組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教育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內容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另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四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日期(上學期)	時 間
115 年 9 月 18 日 (五)	報到時間：9：00～9：20
115 年 10 月 16 日 (五)	主席致詞：9：20～9：30 專題講座：9：30～11：30
115 年 11 月 13 日 (五)	行政事務宣導：11：30～12：00 分組座談：12：00～16：00
115 年 12 月 18 日 (五)	各項資料收件時間：12：00～17：00
日期(下學期)	時 間
116 年 3 月 19 日 (五)	報到時間：9：00～9：20
116 年 4 月 16 日 (五)	主席致詞：9：20～9：30 專題講座：9：30～11：30
116 年 5 月 21 日 (五)	行政事務宣導：11：30～12：00 分組座談：12：00～16：00
116 年 6 月 18 日 (五)	各項資料收件時間：12：00～17：00

※返校座談地點：屆時公告於本組網頁。

※分組座談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實習學生應於網路平臺完成之實習任務表件一覽表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次數	必選填	各類科實習任務項目			填寫表件截止時間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	國民小學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4 節課	必填	✓	✓	✓	6/25 前 12/31 前
	教學計畫(教案)		1 單元	必填	✓	✓	✓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單元	必填	✓	✓	✓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1 單元	必填		✓		
	試教三部曲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	✓	✓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單元	必填	✓	✓	✓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	✓	✓	
	教育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書) (3/31 前或 9/30 前上傳)		1 單元	必填	✓	✓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IEP 會議		1 單元	必填		✓		
	班級團體事務		1 單元	必填	✓	✓	✓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單元	必填	✓		✓	
行政實習任務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單元	必填	✓	✓	✓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8 小時	10 小時	必填	✓	✓	✓	6/25 前 12/31 前
	性平研習	2 小時		必填	✓	✓	✓	

備註：

- 1.請於期限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
- 2.請於正式教學演示時，至平台下載「教學演示評量表」提供給指導、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填寫，並上傳至「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評量表」。
- 3.教學演示評量表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下載專區」→「附件下載」下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所 別		學 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指導教師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參加動及座談 加研習活				
實習學校評語及簽章	教學輔導教師實習				
	導師輔導教師實習				
	行政輔導教師實習				
指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備註：

- 一、本表每月填寫一張，實習期間共撰寫 4 份心得。(上學期撰寫 9 月至 12 月為原則、下學期撰寫 3 月至 6 月為原則)
- 二、將 4 份心得報告合併為「1 個檔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額外作業繳交→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各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已評閱簽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三種評量方式：

教學演示評量(真實評量)+實習檔案評量(實習學生填寫之實習任務表件)+整體表現評量

※三階段評定成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實習檔案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相關會議決定
3.整體表現評量表(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以上3個項目皆須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進行線上評定成績。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增進本校校譽之實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由本校分發及輔導之實習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推薦辦理。

第四條 獎勵標準：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且經本校師就處查核屬實者。

二、經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認定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經由本校師就處考核表現良好屬實，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定期按時參加返校座談者。

2.按時繳交實習計劃書者。

3.按時繳交實習檔案。

4.實習整體表現評量及格者。

四、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上層級正式敘獎且經本校師就處查核屬實者。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者，於每年實習結束後，經校長核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四項者，於每次返校座談中公開表揚，上網公告，並由師就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

第六條 評審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者，會同實習簽約合作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師就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二、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者，由師就處逕予審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申請步驟：

步 驟	說 明
1.填寫獎勵推薦表	「教育實習手冊」中即有申請表格，或可在本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1) 申請資料將不會退還，所以佐證資料請盡可能以影本繳驗。 (2) 教育實習機構和指導教授填的「具體優良事蹟」不可以相同，所以佐證資料應該也不相同，請同時繳驗備審。
3.請推薦人或單位主管核章	請先交由實習機構相關主管核章，再與自己的實習指導教授聯繫核章事宜。兩欄均核章後，將資料寄(送)交本組。
4.將資料寄交本組審查	(1) 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回郵(44元)信封(A4大小)寄交本組審查。信封請寫2月或8月以後可以收得到信件的地點。如果要自己返校領取獎勵狀(函)，則不必附回郵信封。 (2) 亦可在與指導教授聯繫後，將申辦資料及回郵信封等寄請指導教授核章，指導教授核章之後，將申辦資料直接遞送本組審查。
5.本校委員會複審	由於申請件數可能頗多，請耐心等待審查(作業時間約需四週)。
6.領取獎勵狀(函)	通過審查者，將在本組網頁公告。附回郵信封者，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未附回郵信封者，請親至本組領取。

二、申辦期間：

- (一)8月至1月實習者2月1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2月至7月實習者8月1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三、獎勵狀 VS 獎勵函

項 目	獎 勵 狀	獎 勵 函
法源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推薦表	要填	不必填
佐證資料	較多(參照獎勵辦法第四條一、二、三款)	較簡單(參照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四款)
發證單位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適用對象	有優良事蹟，又有很多佐證資料者。	有優良事蹟，但佐證資料較少者。
回郵信封	回郵44元，A4信封。	回郵44元，A4信封。

四、其他細部規範：

- 具體優良事蹟(兩欄)應均由實習教師填寫，再提供佐證資料繳驗。例如：教材教案設計優良(繳驗教材教案設計資料)、輔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繳驗指導證明及學生得獎獎狀影本)、協助班上收集繳交資料至本處、擔任分組座談紀錄等均可視為優良事蹟。
- 若輔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但是還未拿到獎狀，則請相關主管出具證明蓋章即可。
- 若請實習輔導教師、各組組長簽名當推薦人，仍需經過相關一級主管或校長簽章。
- 申請優良教師獎狀未審核通過者，但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處會自動酌發獎勵函，無須重複申請。
- 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頒發感謝狀者且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因此只要有實習學校校長署名之函文及感謝狀即均可申請獎勵函。
- 申請「獎勵函」無須填寫實習教師獎勵推薦表，只需附上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的影本，並用鉛筆註明"申請獎勵函"即可。
- 在校(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期間的社團幹部證明書及獎狀等與實習期間無關的資料，請自行保存，無須送交本處。
- 若不便返校請實習指導教授簽章推薦，可將申請表件及資料寄交實習指導教授簽章，並請實習指導教授在簽章後，以校內公文遞送管道遞交本組即可。若在寒假期間，實在找不到自己的實習指導教授推薦，也可以商請原畢(結)業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或其他實習指導教授推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

實習學生 姓 名		系 班 別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推薦單位	具體優良事蹟 (請條列)	佐證資料 (字號)	推薦人或 單位主管簽章
教育實習 簽約機構			
各系所實習 指導教師			
審查意見	承 辦 單 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處 長	校 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通報單位	☐ 特約實習學校 ☐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學生 ☐ 其他：_____			
通報方式	☐ 已先電話通報 ☐ 傳真 ☐ mail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特約實習學校全銜			實習學校通報人	
其他相關通報人		通報人電話 及 mail		
事件類別	☐ 1.出缺席狀況 ☐ 2.個人身心狀況 ☐ 3.性別議題	☐ 4.人際互動問題 ☐ 5.個人情感因素 ☐ 6.教學實習適應	☐ 7.行政實習適應 ☐ 8.導師實習適應 ☐ 9.其他：	
事件程度	☐ 1.需立即通報 ☐ 2.處理後通報 ☐ 3.列入輔導參考 ☐ 4.其他_____			
事件摘要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人物：	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條列式)				
具體建議或處置				
需本校配合事項				
備 註	事件若屬緊急可以電話先行通報，再填具本通報表傳真或 E-mail 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緊急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5 傳真電話：07-7115127 實習甘苦談 <u>保密信箱</u> e-mail：ib@mail.nknu.edu.tw 本校接獲通報後，會儘速連繫。			
通報單位簽章				

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相關法規網址一覽表

1.師資培育法(108.12.11)	
2.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07.1.18)	
3.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11.9.30)	
4.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12.5.8)	
5.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107.8.22)	
6.教師法(108.6.5)	
7.教師法施行細則(109.6.28)	
8.性別平等教育法(112.8.16)	
9.性騷擾防治法(112.8.16)	
10.跟蹤騷擾防制法(110.12.1)	
1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4.17)	